

## 二六九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9日

質詢議員：厲耿桂芳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及各局處首長

題目：議員舉辦之協調會及現場會勘，市府相關單位之出席人員遲到情形嚴重。

說明：一議員係臺北市民選出之民意代表，為民喉舌，伸張民意，遇有市民之陳情案件時，依陳情狀況會舉辦現場會勘至當地瞭解狀況，或於議會之會議室內舉行協調會，邀請相關之局處人員及陳情民眾當面溝通及交換意見。在此類會議中，議員係扮演中間人或協調者之角色，相關局處人員及市民才是關鍵人物，然近日以來，每次舉行之協調會或現場會勘，相關局處出席人員遲到之情形非常嚴重，往往是議員與民眾早早就到了現場或會議室等待，而市府人員姍姍來遲，長久下來必給民眾留下不佳且不被重視之感。

二對於議員舉辦之會勘或協調會，相關受邀局處於接獲開會通知單後，多會來電查詢相關資料或詳情，以便及早準備，此種認真態度實值得嘉獎與鼓勵，但少數來電卻是將責任推給其他單位而不願出席，此一情形請各局處首長督導部屬加以改善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秘書處）

答：本人自上任之初，即要求新市府同仁以「主動、親民」為服務標的，貴會議員來自民意、反映民意與「政府之所以存

在，在於服務絕大多數市民」真理相符無悖，因此對市民之期望，本府不至稍有或忘，對於議員為市民舉辦之會勘或協調會自當準時出席，今後本府將嚴加督飭所屬自我惕勵，禁止再有 貴席所囑情事發生，以符 貴會暨全體市民之期待。

## 二七〇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9日

質詢議員：厲耿桂芳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、違建科、拆除隊、警察局

題目：違建拆除通知未收到即予強制拆除，市民該如何申訴？

說明：一茲獲民眾陳情，其頂樓加蓋之雨棚於昨日（四月八日）上午遭工務局拆除大隊人員強制拆除，違建係非法、理應拆除，然當事人事前並未接獲任何將要拆除之通知，致無法及時自行拆除，將損害減至最低。經當事人抗議及詢問拆除人員，拆除人員告知該通知單係交由管區警察代為轉交通知。本席認為此一拆除通知之目的在於讓當事人能先自行拆除違建，如遲未拆除始派員予以拆除，若當事人根本未接獲通知，突遭強行拆除必招致民怨。

二當事人此一違建之搭蓋係因住家屋頂漏水，為改善此一情況才加蓋遮雨棚及防水、隔熱層，且尚未搭蓋外牆，本席想請問無外牆之遮雨棚或隔熱版是否屬違建之範圍？應否拆除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